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熊咏鸽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熊言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3,020,8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2362%）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熊咏鸽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0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0.9924%）。

2、持有本公司股份212,4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33%）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言傲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0.038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熊咏鸽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熊言傲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熊咏鸽	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13,020,800	11.2362%
2	熊言傲	董事、副总经理	212,400	0.1833%
合计			13,233,200	11.419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9,371,904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3,488,870股公司股份。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4、减持区间：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6、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熊咏鸽	1,150,000	0.9924
2	熊言傲	45,000	0.0388
合计		1,195,000	1.0312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拟减持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之一暨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熊咏鸽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公司股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在公司股价触及预案启动条件且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并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采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得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20%；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5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价格将相应调整）；

（7）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2、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言傲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上申报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并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其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采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咏鸽先生、熊言傲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熊咏鸽先生、熊言傲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